

青岛农业大学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评选范围为校属各单位，具体参照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二、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

（二）自觉组织政治学习，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显著，人员思想稳定，组织纪律观念强，单位和谐发展，风正气顺。

（三）模范地执行校党委、校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开展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和管理育人活动。

（四）锐意进取，勇于创新，与时俱进，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工作规律，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五）团结协作，战斗力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履行本单位职责。作风踏实，工作效率高，高标准地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三、评选办法及推荐程序

本年度先进集体的评选采取学院与机关等单位互评的

方式进行。

（一）各单位认真填写《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电子版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在校务信息网公开各单位《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

（三）校领导、各单位对照先进集体条件，依据各单位年度工作业绩在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推荐出先进集体，推荐结果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按照附表中的相应推荐权重值计算出被推荐单位的推荐情况；

（五）对推荐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

（六）学校根据推荐和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本年度先进集体。

四、名额分配（见总评文件）

五、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加大考核力度，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规定，不断提高考核工作的整体效能。考核工作应实事求是，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年度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能被评为校先进集体。